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3339

2018 年 7 月

目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3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未经登记参会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黄杰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13:3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 5、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即:将公司中文名称“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TONG SQUARE COLD CHAIN EQUIPMENT CO., LTD”变更为“SQUA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SQUARE COLD CHAIN EQUI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QUA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投资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